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甄選114年第7次約僱人員報名表編號:

姓名	(請親簽)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	況	□有 □無	
通訊處			住家電話	5	
户籍地		電話	辨公室電	宣 話	
役別(如無免填)			行動電話	5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所、系	於、科名稱 就學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現職	機關(構)名稱	擔任職	擔任職務		
經歷	1.	2.	2.		
簡要自傳					
				ni na il -b	
			貼照片處 (最近6個月內2吋照片)		
			(取)	近0個月內2門無月)	
			本人 □同意 □不同意(如未勾選視為 - 不同意)		
		, i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辦理甄選過		
			程對本人個人資料(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條不得任用情形查核及刑事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		
		簽名:_		114年 月 日	
		檢附表件:請按編號次序裝訂 1. □報名表1份 2. □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4. 工作經歷證明影本1份(無者免附) 5. 最低专制的(無者免附)		
			6切結書1份 (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無誤」並蓋章,繳交		
			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 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		
			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資格智	筝查: □	□合格 □不合格	
北丰连正批描官 , 不須		午日口座的仙形	> 終明 + 孙 和	2位, 不得面凸, 起夕 磨 竝 夕	

此表請正楷填寫,不得潦草(注意姓名勿簡寫)。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不得更改,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各件務須齊全。

切 結 書

- 一、本人具結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約僱人員甄選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偽造、變造等情事。
- 二、本人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及21條規定。
- 三、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願無條件接 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僱用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 其涉及刑事責任者,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户籍地址:

立切結書日期: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條文內容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 及三親等以內血親、任用 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 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 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等 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 內血親、在其主管 內血親、四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 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 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8條條文內容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 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 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 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 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 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 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 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 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 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 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 ,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 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 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 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 第9條之1及21條條文內容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第21條規定: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 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 人員。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 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 之職務。